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16,981.13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348股)后1,254,73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7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7.3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从2024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宋帆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高永峰先生、赵彦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5名,代表股份数133,199,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14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122,843,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84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公司股份10,35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95%;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名,代表公司股份35,566,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33,19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56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已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3,19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56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已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33,19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56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已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33,19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56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已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33,19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56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已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2,082,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2%;反对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1,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449,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86%;反对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1,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8%。

该议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已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19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56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已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姚璐、吴雨欣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509.31万元到18,509.31万元,同比减少52.56%到62.7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086.13万元到9,086.13万元,同比减少29.56%到44.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509.31万元到18,509.31万元,同比减少52.56%到62.7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086.13万元到9,086.13万元,同比减少29.56%到44.1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4,36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0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86.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铜市场平均价格同比大幅上升,市场下游需求阶段性下降,导致公司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下滑;同时,铜价上升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及利息支出增加。二季度国内外铜市场价格倒挂严重,导致境外原料采购成本上升;此外,受股份支付费用及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等因素影响,综合导致公司本期利润同比下降。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升级以及管理变革,开拓海外市场,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2,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6月11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2,000万元、1,000万元、1,020万元、9,1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2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5,32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7,33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4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陈岳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蒋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4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陈阿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陈一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陈萍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欧阳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王光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朱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辉先生、王光昌先生、朱峰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因此,同意提名欧阳辉先生、王光昌先生、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5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7月20日届满,鉴于新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5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陈阿裕	√
1.02	陈一铖	√
1.03	陈萍淇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欧阳辉	√
2.02	王光昌	√
2.03	朱峰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陈岳诚	√
3.02	蒋杭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全部议案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8	喜临门	2024/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点至下午16点。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陈阿裕	
1.02	陈一铖	
1.03	陈萍淇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欧阳辉	
2.02	王光昌	
2.03	朱峰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陈岳诚	
3.02	蒋杭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上述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候选人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4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7月2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欧阳辉先生、王光昌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选举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朱小华先生、沈洁女士、郑双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岳诚先生、蒋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选举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倪彩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并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阿裕,男,196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同时担任浙江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浙江省第八届政协委员、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家具协会软垫专业委员会主席、浙江省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等。曾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家具行业精英奖"、"浙江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浙江省家具行业杰出企业家"、"浙江制造大工匠"、绍兴市"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浙商新锐"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与一致行动人陈一铖(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系陈阿裕之女)共同通过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3,9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通过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陈阿裕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一铖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萍淇女士系父女关系。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一铖,男,198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同时担任浙江省第十二届青联委员等职;曾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一铖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系陈一铖之父)、陈萍淇女士(系陈一铖之姐)共同通过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3,9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阿裕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萍淇女士系姐弟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萍淇,女,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绍兴市第八届政协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浙江省经营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绍兴市侨商协会副会长、绍兴市留学生创业联谊会常务副会长、绍兴市侨联委员;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等职,曾获"五四青年奖章"、"越城区杰出青年"、"浙商新锐"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萍淇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系陈萍淇之父)、陈一铖先生(系陈萍淇之弟)共同通过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3,9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阿裕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一铖先生系姐弟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辉,男,1962年12月出生,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学位及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学博士学位,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现任长江商学院高级副院长、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兼任学院金融创新和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曾被美国北卡大学授予终身教职、曾任美国杜克大学金融学副教授、雷曼兄弟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野村证券董事总经理、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欧阳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光昌,男,198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企业理财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上交所企业上市领军人才、温州市管理会计专家组成员、瑞安市会计学会理事、温州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硕士校外导师、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温州市汽摩配行业协会专家顾问委员会财务顾问。现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三信国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钜丰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王光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朱峰,男,198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7月2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高级经理职位;曾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职位,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等职。

朱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小华,男,197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商用业务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国内销售总监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小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沈洁,女,198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

沈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郑双全,男,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广东美的集团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总经理、广东中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等职。

郑双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2: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岳诚,男,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卓越制造中心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北方公司厂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

陈岳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蒋杭,男,197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专家兼技术部总监。曾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软床车间主任、床垫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倪彩芬,女,198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总监、第一支部党支部书记、工会女职委主任,浙江省人民监督员等职;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监,绍兴市第七届党代表、越城区第九届党代表,绍兴市人民监督员等职。

倪彩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